**臺北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申請獎勵金實施計畫核銷流程及文件**

1. 午餐委外辦理學校(中央廚房委外、外訂桶餐)

**廠商送件(次月10日前)**

附件2、臺北市學校辦理中央三章一Q獎勵金經費月報表

附件3、臺北市〇學校〇年〇月午餐菜單

\*廠商應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三章一Q欄位辦理登錄作業。

\*上述附件學校及廠商皆保留至少5年；廠商應留存進貨單、驗證標章及驗收紀錄至少5年，學校不定期查核，倘學校要求每日留存前揭資料，廠商應配合提供1份。

**學校進行審核**

學校確認附件2及3後於附件2核章

**符合補助條件**

學校通知廠商

開立憑證進行付款

**不符合補助條件**

**當月供應符合三章一Q日數未達該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學校通知廠商無法請領獎勵金，廠商送件資料由學校及廠商各留存1份。

1. 午餐自辦學校(向食材廠商採購)

**廠商及學校共同備件(次月10日前)**

附件2、臺北市學校辦理中央三章一Q獎勵金經費月報表

附件3、臺北市〇學校〇年〇月午餐菜單

\*學校擇定由廠商或學校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三章一Q欄位辦理登錄作業。

\*學校及廠商皆應留存上述附件、進貨單、驗證標章及驗收紀錄至少5年。

**學校進行審核**

學校確認附件2及3後於附件2核章

**符合補助條件**

學校通知廠商

開立憑證進行付款

**不符合補助條件**

**當月供應符合三章一Q日數未達該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學校通知廠商無法請領獎勵金，廠商送件資料由學校及廠商各留存1份。